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溫俊宇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溫俊宇（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其就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後，就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要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無意願定刑，爰提起抗告。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受刑人所犯數罪均屬得易科罰金者，檢察官無待受刑人請求，即得聲請法院依前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管轄法院據以裁定其應執行刑，於法自屬無違。

三、經查：

(一)原裁定以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抗告人請求之適用，乃准依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敘明因本件定刑之外部性界限為2月以上4月以下，刑度裁量

01 空間極為有限，認無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等旨，經核
02 並無違誤或不當，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
03 原則，亦不致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或刑罰邊際效應遞
04 減之結果，揆諸上揭說明，自無不合，應予維持。

05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抗告人如附表所示犯行，俱屬
06 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並無刑法第50條第1
07 項但書所列檢察官須經其請求始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情
08 形，而抗告人就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與否，依法既無
09 選擇之權利，檢察官自無須經抗告人之請求、同意始能向法
10 院聲請定刑。從而，檢察官未經抗告人請求或徵求其同意，
11 逕行提出聲請，並由原審法院據以裁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無違法或不當，亦無礙抗告人嗣後仍
13 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抗告人徒憑前詞提起抗告，
14 指摘原裁定不當，顯有誤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18 法官 吳明駿
19 法官 謝昀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劉又華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不能安全駕駛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000 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7日	114年3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 緝字第318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 速偵字第78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 83號	114年度花原交簡 字第88號
	判決 日期	114年5月7日	114年7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 83號	114年度花原交簡 字第88號
	判決 日期	114年6月5日	114年8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201號(已執 畢出監)	花蓮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654號(未 執行)